

# 各類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指引

## 一、 前言

有鑑於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活動數量相當多、且型態迥異，涵括文化、宗教、運動競賽、商業、政治...等，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造成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髒亂等情事，引起觀感不佳負面意象。因此，辦理各類型活動應審慎考量場域空間配置、參與人數、活動型態及辦理時段等因素，規劃污染防治、環境衛生事宜，避免影響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使各類型活動辦理單位能妥為規劃執行活動場地（含路跑、單車比賽、宗教遶境進香、遊行等活動行徑路線）及其周邊之環境維護工作，提升各類型活動之環境友善度，特訂定本指引，供規劃辦理各類型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參考納入委託契約或活動申請案審核之參考。

各類型活動辦理時應符合環境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並且不得從事法令禁止之污染行為。安全管理事項請另參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sup>1</sup>辦理。

##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結合宗教、節慶、發展地方特色及各種為促進觀光、運動、文化與娛樂等目的所規劃辦理之活動。

### （二）適用對象

- 辦理活動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規劃活動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出租借活動場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sup>1</sup>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發布。

#### 4. 主管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 三、各類型活動影響環境因素

- (一) 參與人數及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力。
- (二) 活動主題與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來源。
- (三) 辦理過程可能產生環境污染之物質種類、數量，及預防環境污染之措施（含緊急應變措施）。
- (四) 活動辦理時間、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物質之暴露時間，及緊急應變所需時間。
- (五) 辦理地點所在區位之交通運輸規劃、環境敏感度、發生污染時之緩衝地區大小及自然復育能力。
- (六) 其他因應時代變遷、創意更迭可能導致影響人體健康、環境品質或環境污染之因素。

### 四、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作為

為提升各類型活動對環境之友善度，並預防可能造成之污染，於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活動辦理單位、活動規劃單位、出租借場地單位及活動主管機關（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應依權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活動辦理前

1. 活動辦理單位：依活動主管機關（構）或出租借場地單位之相關規定，並視活動性質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因素，備妥包含廢棄物清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或節能減碳、綠色採購消費與公眾宣傳等之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規劃及執行文件等，提出申請。委外辦理者，並應於委託執行單位或人員之契約文件內，明訂前述相關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相關要求。
2. 活動規劃單位：應依前述各類型活動影響環境因素妥為規劃，避免因活動辦理產生危害環境友善度之問題，並針對環境污染來源規劃對應之預防措施，以降低對活動

場地與周遭場域之環境衝擊，及對鄰近住戶或周邊道路用路人之困擾。

3. 出租借場地單位：為避免污染環境，應從嚴審核活動辦理單位所提之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規劃及執行文件，於活動辦理前，並應先檢視場地之噪音防制措施。
4. 活動主管機關（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就活動辦理單位提出之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規劃及執行文件，審核其內容；屬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另有要求者（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其規定辦理。

## （二）活動過程中

1. 活動辦理單位：於活動進行時應安排工作人員定時巡檢，確認活動場地與周遭場域之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措施維持正常運作，並對突發狀況進行機動處理。
2. 出租借場地單位：應配合活動主管機關（構）或環保主管機關，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辦理單位是否依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之規劃及執行文件確實執行。
3. 活動主管機關（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應隨時掌握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動態。環保單位稽查人員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活動是否有違反環境保護相關規定情事，對有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予以查處，促使辦理活動單位儘速排除污染。

## （三）活動結束後

1. 活動辦理單位：應進行活動場地與周邊場域之環境復原工作。
2. 出租借場地單位：進行活動場地與周邊場域檢查，確認復原狀況。
3. 活動主管機關（構）或其他相關單位：監督辦理活動單位完成活動場地與周邊場域之環境復原。
4. 環保主管機關對嚴重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活動辦理單位，得逕予公布名單及違反行為。

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之環境友善度管理與污染預防（治）作為如圖 1，相關作業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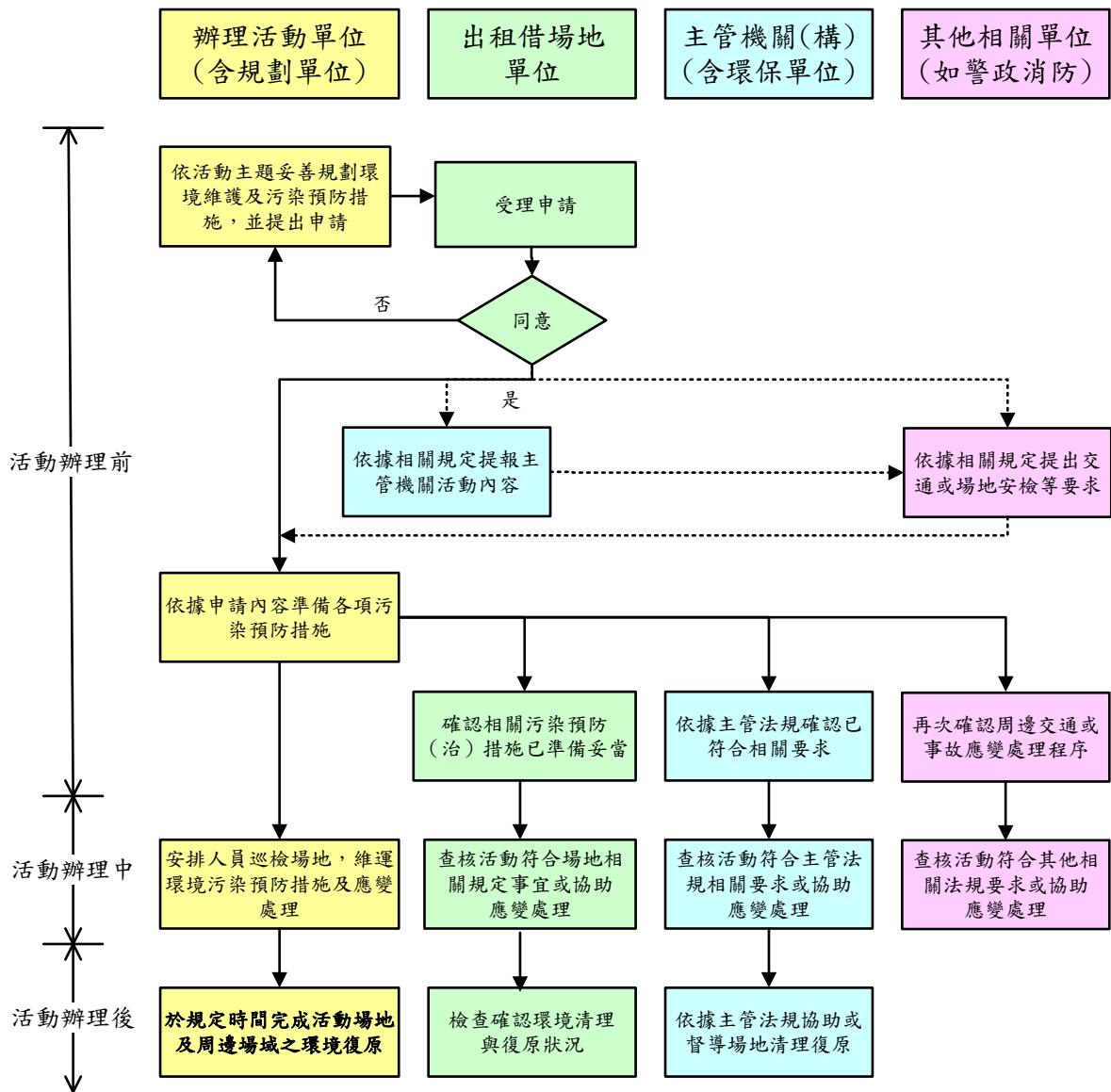


圖 1、活動辦理前、中、後階段環境友善管理與污染預防（治）作為

## 五、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之檢核與設施規劃事項

辦理各類型活動時，除考量影響環境因素據以規劃活動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並應納入各項環境維護與污染預防作為，以維護環境品質，提升活動之環境友善度，建立良好鄰里關係，持續永續經營。

相關檢核項目條列如下（檢核表如附件二）：

### （一）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1. 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2. 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至少分為資源回收類、一般垃圾及廚餘類（如有供應餐飲）。
3. 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儘量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
4. 儘量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5. 活動結束後能於一定時間內妥善清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分類清運，恢復場地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棄置（廢棄物依規定應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其內容辦理）。
6. 廢棄物收集／資源回收相關設備及人力配置規劃原則如表 1。廢棄物收集／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點及區域，應不影響交通、人員通行及活動整體觀瞻。

表 1、垃圾收集/資源回收設備及人力基本需求

需求 活動人數	6,000 人	3,000 人	1,000 人	500 人以下
回收點數量（個）	12	6	2	1
收集設備種類	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視需求設置廚餘回收桶）			
宣傳人員（人／回收點）	1	1	1	1
環境維護人員（人）	36	18	6	1-6
清潔頻率（次／小時）	1	1	1	1

備註：

1. 如活動場地較大，應視活動場地、動線及人潮聚集狀況增設回收點（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及環境維護人員。
2. 宣傳人員進駐於回收點，負責即時導正並宣導正確資源分類。
3. 環境維護人員負責清理收集設備，進行回收點及活動場地之即時整理及清掃。
4. 每增加 500 人，應增加設置至少 1 個回收點（站）、1 位宣傳人員及 3 位環境維護人員。

## （二）水污染防治

1. 活動過程可能掉落或排入水體之污染物，應妥為規劃攔污措施，並於活動完成後清掃場地周邊（含道路）環境，不可沖洗到鄰近水體或溝渠。
2. 餐飲、攤販營業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不可隨意傾倒，含油之廢（污）水並應有油水分離措施。
3. 室內活動應有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妥善管理及清理，且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4. 室外活動應設置流動廁所，以補足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並以不影響景觀及交通為原則，且設置明顯標示與引導指標，及有適當阻隔及綠美化。
5. 公廁與流動廁所應事先確認無損壞或不堪使用情形，且應隨時保持乾淨（應有充分供水、無積水、通風、及無臭味等），並於明顯處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
6. 流動廁所之設置、維護及人員配置，應考量活動性質、持續時間及參與人數等規劃設置；以 1 場 1,000 人次之活動為例，至少應設置 8 座流動廁所及 1 座無障礙流動廁所，男女廁所數比例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為 1：3，並

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

另參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每增加 100 人應增加設置 1 座流動廁所、每增加 10 座流動廁所應增加 1 座無障礙廁所。另若活動持續時間較長，為免抽肥頻率不足，致臭味溢散、影響使用，應考量增加規劃抽肥頻率。編整辦理各類型活動所需流動廁所設置、維護及人力配置如表 2。

### (三) 空氣污染防治

1. 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應避免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或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行為。
2. 不得有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等空氣污染行為。活動設置有餐飲、攤販且會產生油煙者，應設置有適當之油煙收集處理設備，並由餐飲、攤販經營者妥善維護管理。
3. 儘量以減少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避免空氣污染。

表 2、流動廁所設置基本需求

需求 活動人數	6,000 人	3,000 人	1,000 人	500 人以下
流動廁所（座）	48	24	8	4
無障礙廁所	5	3	1	1
清理維護人員（人）	12	6	2	1
清理頻率（次／小時）	1	1	1	1
抽肥頻率（次／5 日）	1	1	1	1

備註：

1. 清理維護人員負責流動廁所之清理。
2. 應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男女廁所數比例 1:3 要求，調整男、女性可使用數量，並視實際使用狀況機動調整。
3. 每增加 100 人應增加設置 1 座流動廁所。
4. 活動辦理期程 5 天以上者，應增加規劃抽肥頻率  $[4,000 \text{ 人} / \text{次.座} \div (1,000 \text{ 人} \times 6 \text{ 次} / 5 \text{ 天})] = 5.33 \text{ 天}]$ 。

#### (四) 噪音管制

1.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各機關公告辦理）。
2.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3. 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4. 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文宣。
5.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6. 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應停止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7. 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請參考「噪音防制措施」，並可至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下載。
8. 活動辦理單位應於活動場地設置移動式監測設施，監測活動期間之音量，當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時，應立即採取相關降低音量作為
9.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五) 毒性化學或有害物質管理

1. 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不使用含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

2. 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使用含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得使用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3. 禁止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sup>2</sup>。
4. 室外活動場所應視空間配置，於不影響人員疏散安全及符合緊急應變所需之前提下，設置環境污染預防相關設施（如化災車或水肥車）等之置放空間。

## （六）節能減碳

1. 選擇當地、當季的蔬果，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蔬果裝飾，並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杯、袋及手帕。
2. 選擇可回收材質製作活動所需之服裝或工作人員背心。
3. 規劃合宜住宿地點，且飯店可由房客選擇不更換床單、毛巾及備品。
4. 提供出席者完整及明確的交通指引，包括到達活動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活動選址應優先考量至少有一種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抵達）、自行車租借方式或步行資訊，並提供接駁車，接送出席者往返活動地點或飯店。
5. 室內活動場地若具有足夠的窗戶，可選擇自然通風，如須開設冷氣空調，室溫控制在攝氏 26 度以上，以減少空調設備之耗電量。
6. 活動場地照明應儘量採用省電燈具，若為室外活動場所應儘量利用自然採光。
7. 公廁及流動廁所採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8. 減少或不提供非必要紀念品及贈品。
9. 於活動辦理前，至「環保低碳活動平台」（網址：<http://greenevent.epa.gov.tw>），登錄環保低碳活動，並依自評表內容，自我評估低碳作為是否確實達到。活動後

---

<sup>2</sup>內政部 104 年 7 月 10 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4 號函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估算並公布活動碳足跡資訊。

10. 活動中以文字、口頭或其他方式宣導活動低碳作為或低碳理念。

#### (七) 綠色採購、消費與其他

1. 活動所需物品優先使用、購買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環保產品。
2. 活動過程中應向參與民眾宣傳各項環境保護行為，以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成效，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如：於活動場地周邊設置資源回收宣導標語）。
3. 儘量使用網路進行出席者邀請、報名及確認工作，並利用活動官方網站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電子宣傳方式，降低文宣用紙量。
4. 依菸害防制法吸菸場所之限制，活動地點若屬全面禁菸場所者，應協助勸阻吸菸行為；非吸菸限制場所者，須設置吸菸區及菸蒂收集容器。

### 六、各類型活動辦理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活動辦理單位配合於活動辦理前 2 星期，可至環保署「環保低碳活動平台」之環保低碳活動/低碳活動成果分享中填報預定辦理之活動基本資料（包括辦理單位、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及環保友善作為等），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上傳活動有關環境友善度之規劃執行情形及成果。
- (二) 活動如為委託辦理，委託辦理單位可就活動性質及需求，將本指引相關內容載明於契約書相關條文中，要求受委託辦理單位確實執行。

### 七、參考法令

本指引係參考「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環保低碳活動指引」等環境保護相

關法令與規範訂定。違反上述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時，由主管機關視違反情節，依相關法規罰則論處。

## 附件一

### 辦理各類型活動作業檢核表

活動名稱：

辦理單位：

主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預定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作業流程	檢核 (√)	申請活動 辦理期間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聯絡人／電話	備註
1.活動辦理前					
(1)活動規劃考量 對活動場地與 周遭場域之影 響或衝擊		—	—	—	
(2)完備與申請環 境維護與污染 預防(治)規劃 及執行文件		—	—	—	
(3)廢棄物清理通 報申請(含廢棄 物清理計畫)					
2.活動辦理中					
(1)環境維護人力 安排					
(2)污染預防(治) 應變人力安排					
3.活動辦理後					
(1)清理人力安排					
(2)清理車輛安排					
(3)確認環境復原					

※本表單內容可依各個活動需求不同自行增減填列。

附件二

各類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及污染預防檢核項目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預定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環境友善管理及 污染預防項目	檢核項目	室 內	室 外	備註說明 (含未考量原因)
廢棄物清理與垃 圾分類資源回收	1. 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至少分為資源回收類、一般垃圾及廚餘類（如有供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儘量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儘量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活動結束後能於一定時間內妥善清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分類清運，恢復場地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棄置（廢棄物依規定應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依其內容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廢棄物收集／資源回收設施之設置點及區域，應不影響交通、人員通行及活動整體觀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1. 活動過程可能掉落或排入水體之污染物，應妥為規劃攔污措施，並於活動完成後清掃場地周邊（含道路）環境，不可沖洗到鄰近水體或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餐飲、攤販營業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不可隨意傾倒，含油之廢（污）水並應有油水分離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內活動應有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清理及管理規定」妥善管理及清理，且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外活動應設置流動廁所，以補足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並以不影響景觀及交通為原則，且設置明顯標示與引導指標，及有適當阻隔及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廁與流動廁所應事先確認無損壞或不堪使用情形，且應隨時保持乾淨（應有充分供水、無積水、通風、及無臭味等），並於明顯處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友善管理及 污染預防項目	檢核項目	室 內	室 外	備註說明 (含未考量原因)
水污染防治	6.流動廁所之設置、維護及人員配置，應考量活動性質、持續時間及參與人數等規劃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1.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應避免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或有從事燃燒，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之行為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得有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等空氣污染行為。活動設置有餐飲、攤販且會產生油煙者，應設置有適當之油煙收集處理設備，並由餐飲、攤販經營者妥善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儘量以減少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避免空氣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依各機關公告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應停止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請參考「噪音防制措施」，並可至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 <a href="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a> ）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	1.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不使用含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規劃與進行過程使用含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得使用之用途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友善管理及 污染預防項目	檢核項目	室 內	室 外	備註說明 (含未考量原因)
毒性化學物質 管理	3.室外活動場所應視空間配置，於不影響人員疏散安全及符合緊急應變所需之前提下，設置環境污染預防相關設施（如化災車或水肥車）等之置放空間。			
節能減碳	1.選擇當地、當季的蔬果，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蔬果裝飾，並鼓勵民眾自備餐具、杯、袋及手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選擇可回收材質製作活動所需之服裝或工作人員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規劃合宜住宿地點，且飯店可由房客選擇不更換床單、毛巾及備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出席者完整及明確的交通指引，包括到達活動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活動選址應優先考量至少有一種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抵達）、自行車租借方式或步行資訊，並提供接駁車，接送出席者往返活動地點或飯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室內活動場地若具有足夠的窗戶，可選擇自然通風，如須開設冷氣空調，室溫控制在攝氏 26 度以上，以減少空調設備之耗電量。	<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color: black;">■</span>	
	6.活動場地照明應儘量採用省電燈具，若為室外活動場所應儘量利用自然採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廁及流動廁所採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減少或不提供非必要紀念品及贈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於活動辦理前，至「環保低碳活動平台」(網址: <a href="http://greenevent.epa.gov.tw">http://greenevent.epa.gov.tw</a> )，登錄環保低碳活動，並依自評表內容，自我評估低碳作為是否確實達到。活動後估算並公布活動碳足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活動中以文字、口頭或其他方式宣導活動低碳作為或低碳理念。			
綠色採購、消費 與其他	1.活動所需物品優先使用、購買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環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活動過程中應向參與民眾宣傳各項環境保護行為，以提升資源回收分類成效，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如：於活動場地周邊設置資源回收宣導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儘量使用網路進行出席者邀請、報名及確認工作，並利用活動官方網站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電子宣傳方式，降低文宣用紙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依菸害防制法吸菸場所之限制，活動地點若屬全面禁菸場所者，應協助勸阻吸菸行為；非吸菸限制場所者，須設置吸菸區及菸蒂收集容器。			